

2020年2月刊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研究委员 编制

主 编

吴荣良

副主编

李 宾 顾 准 赵洪升

责任编辑

燕笑

目 录

● 新法快报	3
六部门联合发布《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4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5
生态环境部公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7
生态环境部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10
十部门联合发布《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12
发改委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13
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	14
国家能源局就《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15
● 地方动态	15
上海市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16
上海发布《关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17
江苏发布《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19
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0
2020 年浙江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2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指南》	24
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26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8

广东发布《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30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1
重庆市生态环境部门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指导帮助企业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十项措施.....	32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34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37

● 新法快报

六部门联合发布《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2020年1月17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号），共包含十九条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办法》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任务重、具备条件的省设立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中央财政通过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本办法出台后一年内建立基金的省予以适当支持。

《办法》明确基金主要用途：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与基金不得对同一项目安排资金，避免重复投入。

《办法》明确，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投资收益和利息等归属政府的，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基金滚动使用外，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本级国库。基金的亏损应当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当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办法》，地方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用于土壤污染防治的，应当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规范举债，不得以基金方式变相举债、新增隐性债务。

此外，《办法》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2020年2月24日，为了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二、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三、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四、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并严格执行。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都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全社会成员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依据本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为本决定的实施提供相应保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020年2月20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科财函〔2020〕23号）。

现就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环保支出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各省份要继续保障财政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分配污染防治资金时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给予积极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污染防治资金需要，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资金使用要聚焦重点支出方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支持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管等，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可支持废物应急处置，确保安全处置效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要结合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切实提高卫生水平和环境质量。

三、优化资金安排程序。对已经安排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可根据疫情实际需求，在现有规定范围内做适当调整，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环保项目，应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适当简化项目立项、入库审批程序，待疫情结束后统一备案。

四、抓紧推动项目实施。具备开工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基础上，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提前谋划、采取措施，积极开展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一旦具备条件立即推动项目实施；确定不能按时执行的，可予以合理顺延。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相关污染防治资金管理，避免出现不按规定调整资金使用问题。各省份要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生态环境部公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认真做好空气、地表水，尤其是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生态环境部第一时间印发《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水、空气自动站的监测预警作用，指导各地开展空气、地表水，尤其是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保障防疫期间生态环境质量安全。针对疫情防控过程可能存在的过度使用消毒剂的情形，要求在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指标基础上，增加余氯等特征指标监测。出台相关技术文件，规范应急监测和疫情防护要求，指导各地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认真做好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定点医疗机构、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等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有关单位和部门，指导做好污水处理、消毒等防疫处置工作。

337 个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9 日，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7.1%，比去年同期上升 9.3 个百分点。

1601 个国家网水质自动站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9 日，全国地表水 I ~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7.3%，IV 类和 V 类断面比例为 10.8%，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1.9%，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累计对 6900 余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的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2 月 1 日至 19 日，未发现受疫情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情况。其中，对 994 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余氯监测，7 个饮用水水源地余氯有检出，浓度低于自来水厂出水标准，其它饮用水水源地余氯均未检出。湖北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其中，武汉市长江纱帽（左）、汉江宗关、长江杨泗港、长江沌口、汉江琴口等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未受疫情影响。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 日，全国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均组织对重点地区定点医院、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其中，武汉市对火神山医院、同济医院、协和医院等 63 家定点医院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定点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余氯浓度基本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余氯均有检出。

总体来看，全国城市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未受疫情影响。

生态环境部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服务服从抗击肺炎疫情工作大局，根据生态环境部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研究部署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监测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方案》提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肺炎疫情防控为第一要务，积极应对、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协调地方和有关部门，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空气、地表水等相关应急监测工作。

《方案》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重点。**一是**做好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交通出行不便的地区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协调做好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自动站监测数据的应急预警作用，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环境质量安全。**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疫情防控期间，在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余氯和生物毒性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加密监测，并及时采取措施、查明原因、控制风险、消除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三是**完善应急监测预案，提前谋划应急准备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同时，加强应急监测物

资储备，努力提升应对能力。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因大量使用消毒用品造成环境次生灾害时，经省级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监测。

《方案》要求，加强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科学研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原因，准确评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次生灾害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环境质量信息和应急监测结果，保障民众的生态环境质量知情权。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部署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粪便和污水扩散传播。《通知》以附件形式发布了《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明确规定疫情期间，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以及研究机构等产生的污水，应作为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进行管控，强化杀菌消毒，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等各项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部分正文摘录如下：

“一、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将其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

物排放等监督管理；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已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及研究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见附件）等有关要求，对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没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医院，应督促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杀菌消毒。切实加强对医疗污水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对隔离区要指导其对外排粪便和污水进行必要的杀菌消毒。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切实加强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

当前公共场所和家庭为防控疫情多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余氯量可能偏高，影响生化处理单元正常运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出水达标。”

十部门联合发布《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10/202002/t20200227_766362.htm

1

2020年2月2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医保局联合发布《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

《方案》共包括8个方面：一是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二是做好医疗废物处置，三是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四是做好输液瓶（袋）的回收利用，五是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六是保障各项措施落实，七是做好宣传引导，八是开展总结评估。重点强调了以下内容：

一是加强废弃物的分类及源头管理。将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等进行分类管理。在做好分类的基础上，要求医疗机构严格做好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等工作。

二是解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不足的问题。明确要求，未达标省份要在2020年底前实现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到2022年6月底，实现每个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三是解决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的问题。明确了“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特别是在回收利用环节，由地方出台政策措施，确保辖区

内分别至少有 1 家回收和利用企业或 1 家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确保辖区内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全覆盖，并做到定点定向。

四是开展多部门专项整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和贮存、登记和交接废弃物、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非法倒卖医疗废物，医疗机构外医疗废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企业违法违规回收和利用医疗机构废弃物等行为。

五是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并建立协同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及时得到处置。落实各类废弃物的处置政策，合理减轻医疗机构处置的费用负担。另外，做好相关的宣传引导，使得社会公众正确认识医疗机构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理性看待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的价值和安全性。

《方案》在每项措施后都明确了负责部门，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同时要求牵头部门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分析，确保政策全部兑现，取得扎实成效。

发改委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为：2020 年底前，区域性交易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易机构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交易规则有效衔接，与调度机构职能划分清晰、业务配合有序。

2022 年底前，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市场框架、交易规则、交易品种等，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交易机构相互融合，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求的电力市场初步形成。

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主体规范、功能完备、品种齐全、高效协同、全国统一的电力交易组织体系。

具体要求包括：进一步厘清交易机构、市场管理委员会和调度机构的职能定位；完善电力交易规则制定程序；加快推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规范交易机构的人员、资产和财务管理；共同做好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实施；健全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机制；加强专业化监管体系建设。

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1 日，为落实国家煤电发展政策提出的按年发布实施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要求，增强电力、热力供应保障能力，更好指导地方和发电企业按需有序核准、建设省内自用煤电项目，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发布 2023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主要包括：

一、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指标体系分为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资源约束指标、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

二、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基于 2023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系统备用率，分为红色、橙色、绿色三个等级。

三、资源约束指标基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水资源、煤炭消费总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源的约束情况，分为红色、绿色两个等级。

四、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基于 2023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投运省内自用煤电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率，分为红色、橙色、绿色三个等级。

五、在电力供需形势、煤价、电价等关键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者相关重大政策出台后，我局将及时更新风险预警结果，另行补充发布。

附件：[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系统参考备用率](#)

[2. 2023 年装机充裕度情况](#)

[3. 2023 年资源约束情况](#)

[4. 煤电项目预期投资回报率计算方法](#)

[5. 2023 年经济性预警情况](#)

国家能源局就《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为指导和规范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2 号）、《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电监会 14 号令）等文件要求，国家能源局组织起草了《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自公开之日起（2020 年 2 月 24 日）有效期 30 日。

● 地方动态

上海市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 2020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21 号）。

《方案》指出采取“区级检查、市级考核”的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生态环境局（含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下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考核，同时对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自评。

《方案》明确自查和考核主要内容：

（一）区级自查。各区生态环境局要制定 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识别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重点产废单位（主要是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产废单位）和其他产废单位，分别列出企业名单，开展现场检查。要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评级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完成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总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或者专家审核等方式，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市级考核。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评级指标》，并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和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企业抽查和日常调度管理情况，对各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并结合市管企业和危废经营单位检查情况开展自评，形成 2020 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总结报告。

《方案》指出要开展分类考核评估。针对城区与郊区的不同发展特点，继续开展分类考核评估。其中黄浦、静安、杨浦、虹口、长宁、徐汇和普陀等区为非重点区域，重点推进其他产废单位检查，并按照附件 1-1 进行考核评估；宝山、嘉定、青浦、闵行、松江、奉贤、金山、浦东、崇明和外高桥保税区等区为重点区域，重点推进重点产废单位检查，并按照附件 1-2 进行考核评估。

《方案》还对考核结果应用进行了规定：

（一）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从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级为 A 的区，全市通报表扬；对区级自评结果高于市级考核结果 20%[(区级自评分数-市级考核分数)/市级考核分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级为 C、企业抽查合格率低于 60%的地区，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采取挂牌督办等措施，敦促各区落实监管责任。

（二）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

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上海发布《关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3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0〕29号）。

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环评网上办”。建设单位可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开展环评文件网上公示，可通过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向本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线递交审批申请。各级审批部门要按照环评审批办事指南有关要求，及时在线办理相关申请，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体验，减少办事人员出门次数。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建设单位进行网上办理。

二、充分发挥“网上办事”服务功能。建设单位可登录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查询环评审批办事指南，或者拨打各审批部门的受理窗口电话，咨询有关审批事项。并可通过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审批申请材料线上传、审批证件在线下载以及主要审批节点实时查询。

三、加强对线下办事大厅的防护。引导确实需要到现场办事的建设单位，先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进行网上预约，减少现场停留时间。要维护好现场秩序，提醒建设单位做好个人防护。

四、优化环评审批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本市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实验等建设项目的临时性新、改、扩建或转产可以豁免环评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上述临时性项目，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或先开工后补办环评手续。

五、畅通环评审查渠道。为减少疫情期间的人员集聚，审批部门可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评估单位等沟通环评审批有关

事宜。疫情期间可通过函审方式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现场踏勘可通过视频、照片等方式开展。若必须提交纸质材料，建设单位可通过快递等方式向审批部门递交。

江苏发布《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8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办〔2020〕52号）。

《通知》从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优化环境监督管理、深化信任保护原则、加强财税金融支持、精准调配要素资源、主动做好帮扶服务等六大类十八项，助力企业复产。

与大局同向，提升审批速度

“开辟绿色通道，推行‘不见面’环保审批、对防疫急需的医疗卫生等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临时性建设使用、改扩建或转产的，可以豁免环评手续。”《通知》中这一系列举措，将有效提升企业生产速度，成为复工复产的暖心之举。

与发展同频，优化监管精度

监管不挡发展路。“制定企业复工复产环保服务手册，在线向企业推送信息，帮助企业排查环境隐患，让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优化监管释放发展效应。”《通知》指出，疫情防控

期间要优化监管，更多采用“非现场”监测、“信息化”监管等方式，提高环境管理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与企业同心，彰显服务温度

“深化信任保护原则，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实施税收返还优惠政策；协调金融机构，提高‘环保贷’总体规模和覆盖面；精准调配要素资源，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疑难杂症等。”《通知》中的这些有利举措，让服务企业的温度不降，帮扶的内容更加精准。

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1月20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函〔2020〕16号）。自2月20日起，浙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在向社会公开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等级，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分类进行环境管理。

划五级、纳名单，实行分类监管

《办法》指出，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名录管理的排污单位、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纳入生态环境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排污单位、列入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管理的单位等领域的环境服务机构等6类单位，均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同时，《办法》还明确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自愿申请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根据《办法》，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0 分，包括环境守法、环境管理、生态保护、社会责任等 3 个一级指标，以及行政执法、挂牌督办、污染源自动监控、排污许可证执行、生态环境损害等 12 个二级指标和 44 项评分标准。

围绕这 3 个一级指标和 12 个二级指标，对照 44 项评分标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用扣分制。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产生后，依据《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进行动态计分，每个一级指标在分数权重范围内扣分，扣完为止。最终的环境信用分值则由各指标分值累计得出。

其中 980 分及以上为 A 级（优秀，以绿色表示）、920 分（含）~980 分为 B 级（良好，以蓝色表示）、800 分（含）~920 分为 C 级（中等，以黄色表示）、600 分~800 分为 D 级（较差，以红色表示）、600 分及以下为 E 级（差，以黑色表示），共 5 个等级。

此外，《办法》还明确建立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环境犯罪、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被依法撤销等情形之一都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分好类，怎么管才是关键

在“管”上，《办法》首先规定了不同标准的“双随机”抽查，按照“好的‘松’、差的‘严’”的原则，对于 A 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30%；对于 B 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50%；对于 C 级企业，

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 100%；对于 D 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150%；对于 E 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200%。

除了“查”上有区别，环境信用好的企业还会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一系列奖励激励措施，而环境信用差的企业等待它们还有一个接一个的联合惩戒。

《办法》明确，对 A 级企业和 B 级企业，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可以采取对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积极支持，以及优先安排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优先安排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立项、优先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中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等激励措施。

对 D 级企业和 E 级企业，应当采取重点审查其环境影响评价许可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限制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撤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等惩戒性措施。

此外，浙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会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广泛应用，促进企业主动提升环境信用评价等级。

存异议、已整改，可以复核修复

《办法》明确，如参评单位对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

要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则必须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相应的处理结果。

如果环境信用评价无误，企业还可以对自己的信用进行修复。《办法》指出，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生态损害指标扣分满 1 年后，参评单位可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指标修复申请。若该参评单位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且自扣分行为认定之日起至申请指标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同类扣分行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则可以同意其指标修复。

对于列入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办法》也给出，如果 1 年后，被列入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已经整改到位，且环境和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在公示后，可以移出严重失信名单。

2020 年浙江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2020 年 2 月 12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20 年浙江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浙环发〔2020〕1 号）。

《工作要点》主要目标是：确保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全省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稳定达标，90% 以上的县级城市 PM_{2.5} 达标，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省控 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88% 以上，彻底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中向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96% 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碳排放强度目标任务。

《工作要点》包含以下内容：

- 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高水平统筹推进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
- 二、推动空气质量稳定达标，高水平打赢蓝天保卫战
- 三、深化落实“五水共治”和“水十条”，高水平打赢碧水保卫战
- 四、统筹加强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高水平打赢净土保卫战
- 五、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创建，高水平打赢清废攻坚战
- 六、立足依法规范提升，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督察执法
- 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 八、强化现代治理手段支撑，高水平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 九、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服务助推企业绿色发展
- 十、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高水平打造清廉生态环保和铁军队伍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指南》

2020年2月4日，为有效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规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指南》。该指南着重从涉疫医疗废物、涉疫生活垃圾、涉疫医疗废水、涉疫生活污水、监测与防护五个方面，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规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作出指导。

在规范收集上，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点产生的医疗废物（以下简称涉疫医废），应当按照传染病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与其他医废和生活垃圾混堆混装。每个包装袋、利器盒应当系有或粘贴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医废产生单位、产生部门、产生日期、类别，并在特别说明中标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者简称为“新冠”。

在转移运输上，涉疫医废运输原则上专车专用、一车双人，受运输能力限制无法做到专车专用的，应将涉疫情医废与其他医废在车内分区分层放置。转运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以及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和上下班高峰期。运输车辆进入医废处置单位前，要先对车辆外部进行喷洒消毒，卸载后再对空车和卸运工具进行消毒，含氯消毒液浓度在 1000mg/L 左右。

在集中处置上，优先保障定点医疗机构、隔离观察点、发热门诊等敏感区产生的医废和垃圾的处置。对进厂后的涉疫医废直接投入焚烧炉，做到随到随烧，确需暂存的，暂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因焚烧量不足无法立即焚烧的，应做好与其他医废的合理调剂，确保当日焚烧。对地处偏远的地区，特别是山区农村，难以做到当日转运、集中处置的，可由医疗机构进行就地焚烧处置；鼓励当地政府采购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实施应急处置。

在信息化监管上，涉疫情定点医院和各地市医废运输、处置单位，应在“福建省生态云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注册备案，及时申报医疗废物（包含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产生时间、转移时间及处置去向、医废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规范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涉疫情定点医院和医废处置单位要在污泥贮存池、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等关键点位安装视频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联网。

在涉疫生活垃圾上，诊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疑似患者发热门诊和病区（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传染病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严禁将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对涉疫情的隔离小区、集中观察点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一次性口罩、手套等），配合指导相关部门按要求规范收集，参照医废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在涉疫医疗废水上，对于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确保正常运行；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通过投加消毒剂等方式杀菌消毒，严禁未经消毒的医疗废水外排。

在涉疫生活污水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密切关注进水水质含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对含氯指标偏低的，要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并控制排入后续处理设施的污水余氯量不高于 8 mg/L。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对出水采取投加含氯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

在监测与防护上，现场检查、督导、监测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在保障人员健康安全情况下开展工作，重点防范污水收集、曝气和污泥处置等环节通过空气传播的病菌。工作完毕后应立即进行个人清洁，及时更换隔离衣、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对防护靴、护目镜等进行消毒，更换后的防护用品须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

2020 年 2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8 号）。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生态环境基础。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力以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要提升治理能力。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抓好源头防控，精准施策，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治理，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治理修复，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四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积极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

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要严格督察考核。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020 年 1 月 18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公告 第九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直面问题 统筹“车、路、油”综合治理

《条例》统筹“车、路、油”综合治理，强化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一是明确要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正常使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正常使用机动车的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不得拆除、停用或者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或者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报警的，应当及时维修。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正常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不得拆除、停用或者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的，应当及时维修。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

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二是实行重点用车单位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重点用车单位要确保本单位车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点用车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是完善机动车定期检验制度。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将机动车送至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周期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四是明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维修制度。在用机动车定期检验不合格或者监督抽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维修并按照要求进行复检。外埠车辆在我市有不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记录的，应当经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行驶。

五是明确我市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累积记分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累积记分。

六是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在我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检测合格后应当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规定。

协同推进 三地数据共享统一登记

《条例》设专章规定了区域协同、数据共享、协同抽检抽查和统一登记、部门协作等内容。

《条例》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北京市、河北省人民政府共同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数据共享机制，将执行标准、排放监测、违法情况等信息共享，推动建立京津冀排放超标车辆信息平台，实现对排放超标车辆的协同监管。

三省市探索建立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可以协同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与北京市、河北省共同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使用统一登记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广东发布《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0〕2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

一是自2020年3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适用于合成树脂、烧碱、聚氯乙烯、硝酸、硫酸、无机化学等化工行业，铝、铅、锌、铜、镍、钴、镁、钛、稀土、钒、锡、锑、汞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二是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是珠三角地区已按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 年第 14 号）要求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继续按该公告要求执行。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20 年 1 月 19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鲁环发〔2020〕6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适用于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由排污单位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和通信传输网络等组成。

《办法》规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一）生态环境总量管理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制定、调整和发布。

（二）环评审批机构负责在环评批复中明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三) 水和大气等生态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机构审查排污单位执行标准以及排放限值，向生态环境总量管理机构提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需求。

(四)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机构负责自动监测设备联网，监控平台运行维护，剔除异常数据，统计、汇总和报送自动监测数据，更新重点排污单位执行标准以及排放限值。

(五)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负责检查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调查处理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超标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办法》指出排污单位负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运行维护、数据标记、排放限值变更申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运行维护单位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质量负责。

重庆市生态环境部门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指导帮助企业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十项措施

2020年2月8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重庆市生态环境部门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指导帮助企业分类分批有序复产复工十项措施》。

十项措施如下：

一、即刻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医用物资生产、医疗废物处置等项目，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在建设单位承诺守法的基础上，即申请即受理、即受理即审批，环评文件批准书“立等可取”。

二、加速审批重大民生项目。能源供应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通过“渝快办”网上办事大厅或移动端 APP 进行网上申报，对确需技术评审的采取专家函审和网络视频会审等方式进行，做到简化办理、快捷办理。

三、豁免审批医用射线影像设备。医疗机构（含临时集中收治医院）应急增加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影像设备，在保障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四、简化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新建医疗废物处置主体设施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全面建成，经辖区生态环境局审核达到运营条件的，可开展应急处置，疫情结束后，再予以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经技术审查存在问题需要整改，但环境风险较小的，采取远程视频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发证。

五、到期顺延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疫情期间，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但尚未开展现场核查的，到期后自动延续经营许可。

六、做好复产复工前环保检查和环境风险防范。在企业提交复产复工报备表的同时，指导企业开展环保设施自查，帮助企业保障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指导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危险化学品、油气田、油库及输油管

线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帮助重点行业企业及时整治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医疗废物规范处置。指导已复产复工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加强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运送、贮存等环节的规范运行，帮助实现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八、做好医疗废水消毒杀菌。指导接诊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患者的医疗机构（特别是集中救治定点医院）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规范运行，帮助落实消毒杀菌措施。

九、做好生活污水稳定处理。指导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加强疫情期消毒余氯浓度高、复工期水量激增等情况的防冲击、保达标应急准备，帮助保障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十、指导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逐步恢复生产。疫情期间，璧山、长寿、永川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处置设施和江津、合川、忠县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可结合我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逐步恢复生产。市内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利用处置，减少远距离跨省转移风险。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2020年2月7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政府令〔2020〕第1号），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5章46条。

第一章 总则，共 9 条。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与依据，确定了适用范围和防治原则，规定了各级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义务，以及加强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监督等内容。

第二章 防治措施，共 16 条。主要规定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构物拆除、市政工程与城市道路施工规定周边围挡、车辆冲洗、建筑材料密闭或遮盖、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并正常运行等防尘要求；对园林绿化作业规定弃土清运、树穴遮盖等防尘要求；对公路、水利工程施工规定道路硬化、施工材料洒水遮盖等防尘要求；对物料堆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码头等规定堆场围挡、场地硬化、车辆冲洗、装卸作业洒水防尘等防尘要求；对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规定道路硬化洒水、排岩湿法作业、及时恢复植被、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并正常运行等防尘要求；对城镇裸露地面防尘、城市道路和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保洁、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车辆等作出防尘要求。对使用防尘网遮盖规定网目密度和防风加固要求，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

第三章 监督管理，共 12 条。主要在环境扬尘监测及信息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重点扬尘污染源确定和重点监管、监督检查、社会监督、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绿色信贷、约谈、督办、考评奖惩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共 7 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各种情形进行法律责任规定。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和部门未履行职责，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超标排放，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运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等情形。规定重点扬尘污染源法律责任，规定按日连续处罚情形。

第五章 附则，共 2 条。对扬尘污染进行定义，对施行日期进行规定。

《办法》创新和亮点：

一是明确科学防治扬尘理念。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研发、推广和应用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合理设置降尘监测点位，加强扬尘污染监测；对扬尘来源进行调查，建立相应的污染源数据库，确定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扬尘污染源，并对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实行重点监管。

二是明确职能部门扬尘防治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针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处处在防尘一线但又没有执法权的实际情况，规定其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

三是规定扬尘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双达标”要求。在对建设工程施工提出应当采取的防尘要求的同时，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既要措施到位，又要排放达标。

四是分类细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水利工程施工、工业企业料堆场、码头、露天矿山、道路公路养护保洁、物料运输等领域对扬尘防治措施进行了规范，以便企业好执行，部门好监管，责任好落实。针对遮盖、覆盖防尘措施搞形式、效果差的问题，对防尘网密度进行了明确（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并要求有效防风加固，保证完整无损；针对渣土等运输中沿路遗撒问题，要求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五是实施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结合其污染防治水平、排放强度、企业管理水平、交通运输方式等进行评价和绩效分级，实施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生产特点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

六是强化扬尘污染法律责任。除对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相关罚则外，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还作出按日计罚有关规定。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2020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公告 第 44 号），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三十条，制定了禁塑名录、替代品全流程追溯制度、地方标准等一系列创新制度，对禁塑工作的责任分工、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范围、替代产品供给、流通环节监管措施、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法律适用范围做出了明确要求。同时法规还对替代品产业优惠政策、公众宣传教育、废弃塑料制品回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规定》指出第一批拟纳入禁止范围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主要为：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袋类，包括购物袋、日用塑料袋、纸塑复合袋和垃圾袋；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包括盒（含盖）、碗（含盖）、碟、盘、饮料杯（含盖）。

《规定》明确了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纸制品、布制品等产品以及可以重复使用的产品可以作为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替代品，目前上述类别的替代品生产技术比较成熟，可以满足公众日常生活需求。

《规定》具体奖惩措施如下：

处罚方面：《规定》明确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规生产、运输、销售、储存、提供使用或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进行查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二十条至二十七条对销售、运输、储存或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措施，并对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和其他主体的违法行为进行区分。

奖励方面：对于在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其给予表彰、奖励。